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文件

东成院〔2021〕44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国家级科研项目 培育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基金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贯彻执行。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2021年12月23日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基金管理办法 (暂行)

为提高学校科研水平和学术水平，加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金依托单位建设，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立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基金（以下简称培育基金），鼓励我校教师、科研人员积极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

以国家级科研项目带动学校科研整体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培育基金适用于以东南大学成贤学院作为主持单位申报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全国艺术规划项目等单列学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及专项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第二条 学校每年资助培育基金项目数不超过 20 项，项目实施期限为 3 年；资助经费：自然科学类不超过 30 万元/项，人文社科类不超过 10 万元/项。项目经费以 40%、30%、30%滚动方式拨付：立项即拨付经费的 40%，后续经费的拨付按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执行；如未能按时结题，剩余经费学校收回，团队所有成员暂停校级科研项目申报资格 3 年。

第三条 培育基金以团队形式申报，团队人数 3-5 人（含负责人），负责人原则上只能获资助 1 次；项目实施期内，

团队成员不得以负责人或其他团队成员的名义申请本基金。

第四条 培育基金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都要求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且具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近5年需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了相关论文，自然科学类有SCI、SSCI、CSSCI或CSCD核心库收录的期刊论文(第一作者)3篇及以上，人文社科类有SCI、SSCI、CSSCI、A&HCI或北大核心收录的期刊论文(第一作者)3篇及以上。转设期间，鼓励在学校兼职的高水平专家作为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参与项目申报，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在职教职工人数必须超过团队人数的50%。

第五条 培育基金的申请人应认真填写《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基金申请书》，申请材料必须属实，且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抵触；负责人所在学院应对申请材料认真审核，确保申请书所填内容真实，并签署推荐意见。学校发展合作处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受理各学院上报的申请材料，不接受个人直接递交的申报材料。

第六条 培育基金的组织、评审和管理工作由学校发展合作处具体负责。评审专家组由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校内外专家组成。为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实行回避制度。项目组成员不得参加项目评审工作，参加评审人员对评审工作负有保密责任。

第七条 学校发展合作处负责培育基金的形式审查，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申请者不符合本办法第四、五、六条的相关规定；申报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不齐全、不属实等。

第八条 评审专家组根据项目的研究价值、实施可行性及预期成果数量确定资助项目及资助经费，评审结果以校级文件形式正式公布。

第九条 学校发展合作处、受资助者所在学院和受资助者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培育基金项目的管理工作。发展合作处负责项目的全程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受资助者所在学院要保证培育基金项目研究人员的稳定、条件落实、计划实施、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的监督配合工作；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培育基金项目的计划实施、经费使用、结题总结。项目结题验收时，应至少完成以下目标任务中的一项：

一、自然科学类：

（一）获批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主持人需为团队成员）。

（二）项目实施期内，团队完成 3 次国家级项目申报，同时完成以下条件之一：

1.理工科类在 SCI、SSCI、CSSCI 或 CSCD 核心库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6 篇及以上，发明专利可且仅可抵 1 篇期刊论文。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1 项。

3.依托团队成员获批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 1 项。

4.依托该项目争取科研项目，合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二、人文社科类：

（一）获批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主持人需为团队成员）。

（二）项目实施期内，完成 3 次国家级项目申报，同时完成以下条件之一：

1.在 SCI、SSCI、CSSCI、A&HCI 或北大核心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6 篇及以上，学术专著或发明专利可且仅可抵 1 篇期刊论文。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1 项。

3.获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 项及以上（主持人需为团队成员）。

4.依托该项目争取科研项目，合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

其中：上述成果中的期刊论文、学术专著、发明专利和成果奖励需满足以下条件：

1.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团队成员，且署名单位必须是东南大学成贤学院；若第一作者为在校学生，团队成员必须为通讯作者。期刊论文应标注“研究成果获东南大

学成贤学院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基金（项目号）资助”等字样。

2.学术专著：作者单位为东南大学成贤学院，且团队成员为主编或编者（8万字以上）。

3.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人必须为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团队成员为第一发明人，且必须授权；

4.成果奖励：团队成员为获奖人员且排名前三，同时获奖单位必须为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第十条 获培育基金资助的学院，每年应至少邀请 1~2 位主持过国家级项目的专家对本学院培育项目进行评审和指导，鼓励多邀请国家级项目的评审专家来校指导和讲评。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受资助者在研究计划实施中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但涉及预定目标、研究内容有重大变动的、以及中止计划实施等情况，项目负责人须提出书面报告，报发展合作处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培育基金项目执行过程中，受资助者每年年底须填写《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基金年度进展报告》（简称《进展报告》）和经费使用情况表，由所在学院检查考核并签署意见，统一报送发展合作处。发展合作处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与成果来决定下年度经费的拨付。

第十三条 培育基金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填写《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国家级科研项目培育基金总结报告》（简称《总

结报告》)和《经费使用决算表》，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发展合作处，发展合作处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评估。

第十四条 对不按时报送《进展报告》、《总结报告》及《经费使用决算表》，或未认真开展研究工作不再申报国家级项目，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暂停经费使用。受资助者如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触犯刑律或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行为的，经发展合作处调查核实后，撤销资助。

第十五条 培育基金项目负责人不得替换。因各种原因，项目负责人不能履行实际职责的，应提出项目中止申请，经发展合作处批准后，中止该项目。

第十六条 培育基金项目经费实行单独建帐，专款专用，按照《东南大学成贤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开支票据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经所在学院审批后，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七条 项目结项后剩余的科研经费按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行处理。中止、撤销的项目，其科研经费学校予以收回。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发展合作处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成贤学院

2021年12月8日